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广天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银行理财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概述

（一）委托银行理财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请详见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5月21日	31	4.40%	2,0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91	4.7%	3,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银行理财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针对银行账户日常流动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广天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杨鑫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